

二

標案案號：111FC652C1

「嘉義縣立體育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可行性評估報告(摘錄版)

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7 月





目 錄

第壹章	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目標.....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規劃目標與效益	1
第三節	本案基地現況	1
第四節	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目標.....	5
第貳章	民間參與效益.....	6
第參章	市場可行性.....	7
第肆章	技術可行性.....	7
第伍章	法律可行性.....	7
第陸章	土地取得可行性.....	7
第柒章	環境影響.....	7
第捌章	財務可行性.....	8
第玖章	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8
第拾章	公聽會提出的建議或反對意見.....	9
第拾壹章	其他事項	11
第一節	建議後續辦理方式	11
第二節	後續作業事項辦理時程	13
第三節	促參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14
附件一	公聽會召開公告頁面.....	16
附件二	公聽會會議記錄頁面.....	16
附件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	17

圖 目 錄

圖 1	本案場體育館 B1 委外範圍	3
圖 2	本案場體育館 1F 委外範圍.....	3
圖 3	本案場體育館 2F 委外範圍.....	4
圖 4	本案場網球場平面圖	4
圖 5	本案後續工作進度甘特圖	14

表 目 錄

表 1	本案場基本資料.....	2
表 2	財務評估結果.....	8
表 3	促參法融資及租稅相關優惠相關法令彙整表.....	15



第壹章 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目標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嘉義縣立體育館暨網球場建置於民國 85 年，係中央政府補助興建之現代化運動休閒設施，在民國 86 年年臺灣省區運會辦理完畢後除舉辦各項全國賽事及租借商展外，平日為嘉義縣民羽球、籃球、網球、舞蹈運動、跆拳道等之主要場地。惟歷經二十餘年，場館空間及設施老舊與破損，嘉義縣政府為完善體育館之使用，並強化國人基礎體能，滿足民眾多元化的運動需求，縣府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補助及配合自籌款，於 109 年至 111 年辦理大規模整修，並將室內規劃為跆拳道教室、韻律舞蹈教室、綜合多功能球場等運動空間，同時將部分空間結合縣內體育會各單項協會作為嘉義縣體育訓練場域，亦可開放民眾租借使用及辦理各項比賽，營造優質且符合使用需求之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



本次縣府期望藉由民間創意與專業性，將本體育館委外予民間機構營運管理，除減輕政府人力與經費負擔外，更可提供民眾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強化民眾健康體能，推廣全民運動。

第二節 規劃目標與效益

期藉由民間多元化之規劃經營，為嘉義縣創造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推展全民運動及多元化運動形態。進而提昇運動設施使用率，培養全民愛運動好習慣。並結合既有體育館設施，強化設施之共享性，擴大全民運動休閒之行為。引進民間經營管理，除了希冀達到節省政府支出之目標，更期待整合民間經營管理專業與資源，進一步協助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第三節 本案基地現況

一、嘉義縣立體育館

本案嘉義縣立體育館自民國 86 年啟用後，迄今已使用超過 20 餘年，期間從未進行大規模修繕，現有建物存有設備老舊、漏水及外牆油漆剝落等問題尚待改善，縣府為確保全民運動會賽事平安順遂，除籌措縣配合款，並向中央爭取補助，修繕工程經費共計 8,469 萬 3985 元整，並已於 111 年 7 月底完工且正式營運。



二、嘉義縣立網球場

鄰近本案體育館之網球場，於該圍籬區域內共有 4 面網球場，縣府有感於網球場近年未有大規模修繕，而民眾多有反應於使用品質上尚待提升，故於 112 年辦理網球場修繕作業，預計於修繕完成後納入本案併同委外，以使毗鄰之體育館與網球場得交由單一業者營運，除可簡化管理介面及提升管理效率外，亦可使使用者享有更便利之網球場預約服務，提升網球場整體使用率。



如上所述，本團隊摘錄本案委外範圍基本資料，即整修完畢之嘉義縣立體育館及網球場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 地號：基地總面積為 25,612 平方公尺，坐落於嘉義縣朴子市鎮安段 1246、1253、1254、1255、1256、1257、1259-1、1262、1263、1266、1267、1268 地號等 12 筆土地
- 土地使用分區：本案場土地屬公園用地，土地所有權為朴子市公所及嘉義縣政府，土地管理者為嘉義縣政府



表 1 本案場基本資料

委外範圍	面積(平方公尺)	規劃設施(平方公尺)
嘉義縣立體育館	■ 體育館 - B1：2,826.39 1F：2,812.82 2F：1,914.33 - 總樓地板面積： - 合計 7,559.54	■ 體育館 ➢ B1 樓地板面積：2,826.39 ✓ 韻律舞蹈教室：291.60 ✓ 多功能活動空間：360.86 ✓ 會議室：156.63
嘉義縣立網球場	■ 網球場 4 面球場之地坪共約 3,225 - 委外範圍之基地土地面積約 25,612	➢ 1 樓地板面積：2,818.82 ✓ 室內球場：1,302.37 ✓ 選手休息室：121.88 ✓ 跆拳道教室：116.48 ➢ 2 樓地板面積：1,914.33 ✓ 看台區

資料來源：本團隊彙整

另本團隊將本案委外範圍列示如下各圖所示。



● 體育館

■ 委外範圍（地下1F）：樓地板面積2,826.39m²

韻律舞蹈教室：
約 291.60 m²

多功能活動空間：
約 360.86 m²

會議室：
約 156.63 m²



資料來源：嘉義縣立體育館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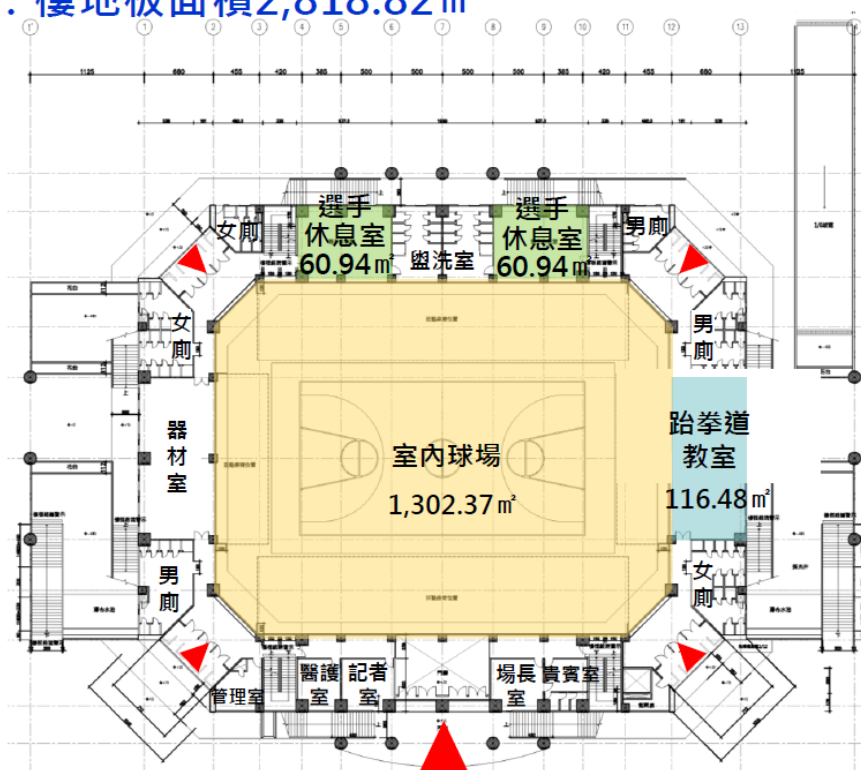
圖 1 本案場體育館 B1 委外範圍

■ 委外範圍（1F）：樓地板面積2,818.82m²

室內球場：
約 1,302.37 m²

選手休息室(多功能)：
約 121.88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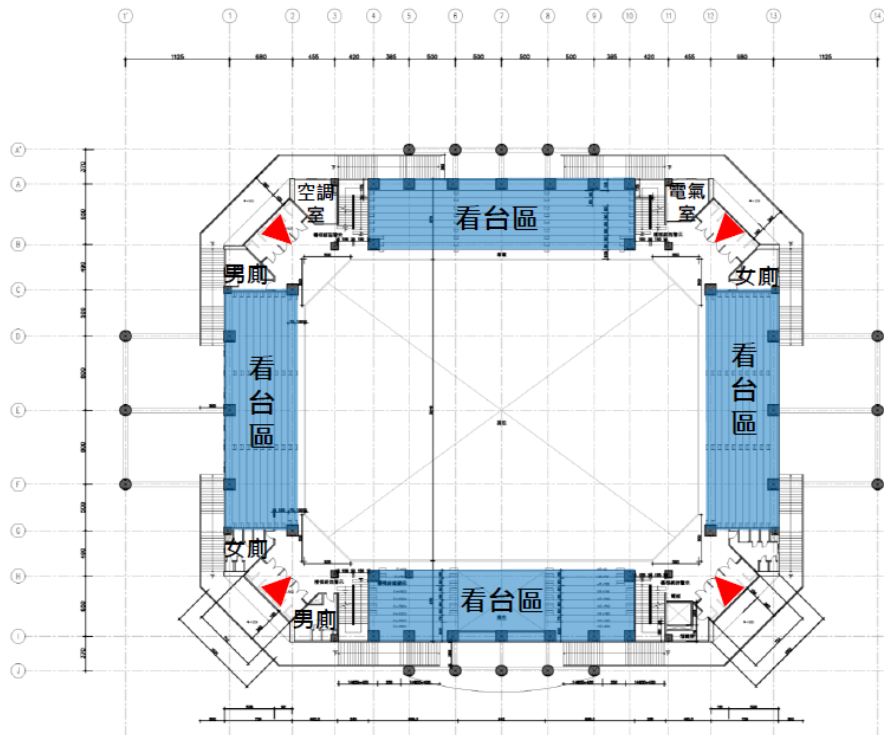
跆拳道教室：
約 116.48 m²



資料來源：嘉義縣立體育館整修工程

圖 2 本案場體育館 1F 委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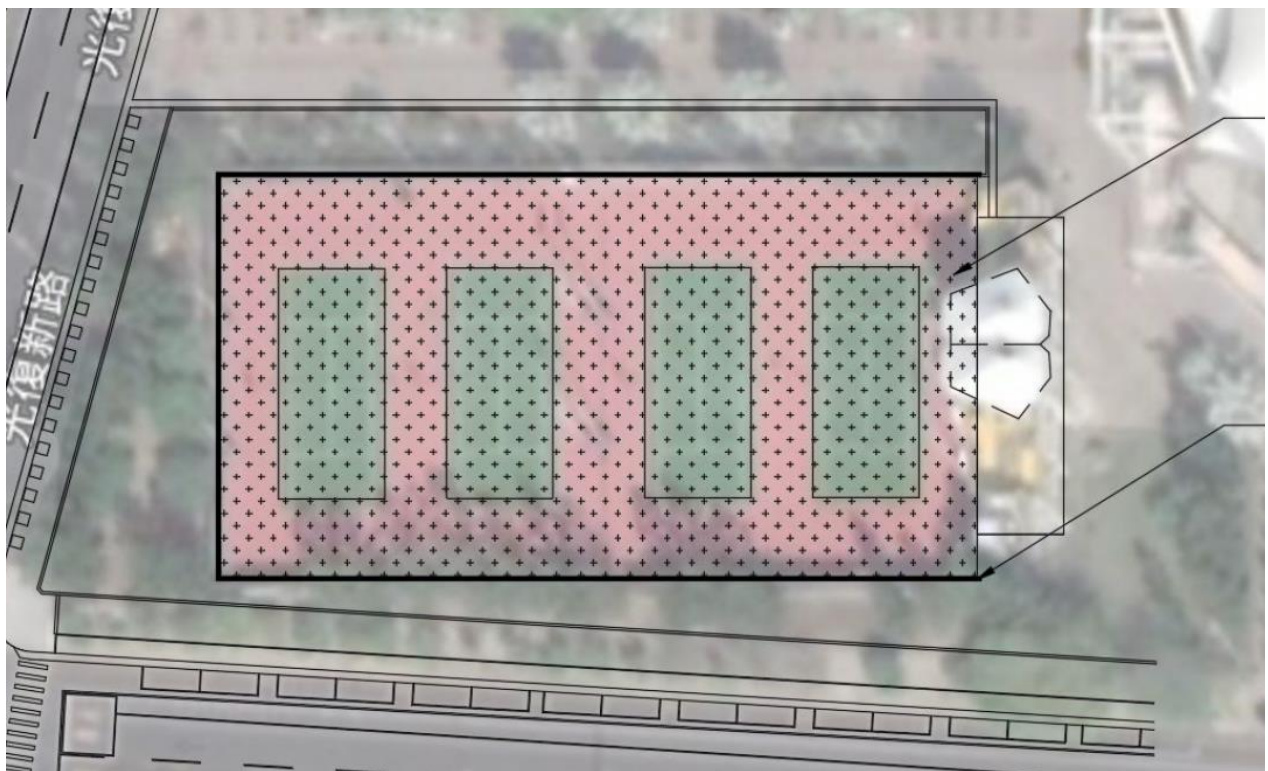
■ 委外範圍 (2F) : 樓地板面積1,914.33 m²



資料來源：嘉義縣立體育館整修工程

圖 3 本案場體育館 2F 委外範圍

● 網球場



資料來源：嘉義縣立體育館網球場修繕工程設計圖說

圖 4 本案場網球場平面圖

第四節 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目標

基於上述政策，本案期藉由以民間參與，公私協力之方式，提供高水準之健康休閒體育設施之軟硬體，與生活機能空間服務水準，以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目的。

一、擲節政府預算

透過民間參與投資經營之方式，可發揮民間企業創意、經營精神及機制，並由民間機構負擔設施、設備維護、維修、更新汰換及營運成本，減少政府預算編列之壓力，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二、引進專業經營服務創造市民運動環境

希冀引入民間資金與專業經營管理服務品質，提供高水準之健康休閒體育設施之軟硬體，達到推廣市民運動之目的。

三、考量公益與營利之平衡，創造設施委外多贏局面

本案體育館及網球場係培養縣民終身運動之習慣之重要推廣據點，必須在兼顧相關公益、回饋方案下，給予民間機構合理經營利潤，除提高公共建設服務水準，並促成政府、民間企業、市民及社區之多贏局面。

第貳章 民間參與效益

本案為公共建設依據促參法委託民間機構營運，重點在於委外經營模式需同時顧慮到維護民眾公益性、政策目的性以及民間機構營運利基，以下將分別從「內部效益」及「外部效益」兩方面，進一步闡述本案對於嘉義縣帶來之效益。

一、內部效益

(一)提升運動場館服務品質，增進民眾運動風氣

未來本案將透過民間機構整修運動場館，並透過增購置相關設施設備及新設運動項目，營造嘉義縣朴子市住民、身心障礙、高齡、親子等無障礙友善運動場館，以吸引不同客群民眾前往運動，擴展運動族群並提高民眾運動參與，進而促進民眾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二)解決政府專業場館營運管理人力不足問題

藉由引進民間專業廠商，本案體育館及網球場得提供更完善人力資源，解決政府專業場館經營人力不足問題，使民眾得享受更好運動服務品質，創造雙贏。

(三)提升政府財政收益

委託民間營運管理後，將由民間機構負擔公共建設之修繕、維護與營運等成本支出，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同時，政府機關可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財政收入。將整體提升政府財政收益，讓政府預算資源，得以發揮最大運用效益。

二、外部效益

(一)提升空間效益，串聯周邊社區發展

透過民間機構空間活化及營運創意，使體育館及網球場空間及坪效發揮最大效益；此外，透過運動推廣活動及友善睦鄰計畫，如親子、高齡等多元推廣活動與公益課程，藉此串聯周周邊社區，並可提供相關運動、健康、養生等資訊，形成周邊居民社區之運動核心圈，帶動周邊社區健康發展。

(二)提升人力資源專業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除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所聘任人員可提供就業機會外，另外將藉由運動專業人員進駐，包括運動教學人員、運動場館營運人員，甚至餐飲服務人員等，透過專業化需求可提升人力資源專業化，並可提供民眾進階專業運動指導，提升運動服務專業化，促進運動產業升級。



第參章 市場可行性

本案場位於嘉義縣人口密度高之區域，也是主要都市計畫區，往後周邊產業園區可能創造之就業機會所引入之居住人口效益，周邊居民即為潛在使用者，也經初步探詢潛在投資者，有部分廠商具初步意願，並將視後續招商條件作進一步評估，本案委外初步評估具市場可行性。

第肆章 技術可行性

本案初步評估本案體適能中心、教室及綜合球場之期初投資金額約為 600 萬元；復考量購置相關設施設備之折扣及廠商議價能力等，初步設定就本案各場域營運空間之裝修及所添購合計總金額不得低於 570 萬元，營運廠商並應於試營運前完成辦理採購及安置。

另本案網球場刻正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立體育館網球場修繕工程」，縣府預計投入約 400 萬元以修繕地坪、壓克力漆及更新周邊帆布，故本案暫不估算營運廠商於網球場之設備投資金額及項目。

綜上，經本團隊初步評估本案未來期初投資整修經費、訓練器材設備採購等經費共計約 570 萬元；經整體開發規劃與法規等相關項目檢討，整修工程須執行項目含機電、消防、空調以及設備搭設等工程，整修期間應無需特殊技術，未來將由營運廠商委託專業技術工程團隊負責以進行相關作業，考量國內已有眾多此類專業技術工程團隊，故本案應具技術可行性。

第伍章 法律可行性

經檢視促參法及促參法細則等相關法律規定，本案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具法律可行性。經查，本案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稱運動設施，故得適用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公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營運；在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本案民間參與方式。

第陸章 土地取得可行性

本案基地為嘉義縣政府管理之公有土地，故本件應無用地取得之問題，故具土地取得可行性。

第柒章 環境影響

本案公共建設參與係由嘉義縣政府完成體育館修建後，再交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之方式，屬 OT 模式，故無開發行為，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民間機構則僅須進行室內裝修及設備添置工程，未涉及興建或擴建行為，亦不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辦理水土保持及相關程序。

第捌章 財務可行性

考量本案場委外範圍得作為商業使用空間較少，所在地區運動付費習慣尚待提升，及運動設施未有對外露出，同時並考量本案場屬首次辦理委外之運動設施，故建議給予較長委外年期以利營運廠商回收其投資金額，初步規劃本案委外年期為 8 年，搭配續約規範以 1 次優先定約權，續約期間以 4 年為限。

本案以營運期之現金流量為基礎，配合淨現值法(NPV)、內部報酬率(IRR)、還本期限法(PaybackPeriod)、自償能力等財務評估方法作為參考依據，各項財務評估方法之簡要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2 財務評估結果

評估指標	
計畫淨現值 NPV	220,742 元
計畫內部報酬率 IRR	9.01%
回收年期 PB	第 6 年
自償能力	1.12

資料來源：本團隊彙整編製

依前述規劃及假設，初步財務評估結果如上表所示。計畫淨現值約為 220,742 元，淨現值大於 0，內部報酬率為 9.01%，高於股東要求報酬率 8%，投資金額可於委外年期回收，自償能力為 1.12，大於 1 表示具自償性；綜上，本計畫具財務可行性。

第玖章 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本案之市場、法律及財務等面向皆為可行，故暫無計畫替選方案。



第壹拾章 公聽會提出的建議或反對意見

本案業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辦理公聽會，以了解各界對於本案之想法，並採納相關可行之建議作為本案規劃方向，本團隊亦彙整與會者意見及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之回應如下表，至於公聽會公告、會議紀錄及會議紀錄公告則請詳本報告後附之附件一至附件三。

與會者發言重點	教育處及顧問公司回應
建議本案未來民間機構聘雇員工以在地居民為主，或要求民間機構營運本案場之員工有一定比例係在地居民。	公有運動館舍多有規範民間機構須聘雇在地居民作為員工，本團隊建議本案可設定廠商營運本案場之員工須有 5 成以上為嘉義縣民，以避免太過限縮造成後續廠商與縣府履約爭議。
建議顧問公司詳加說明所稱「在地居民」定義為何？係嘉義縣縣民即為在地居民或鎖定朴子市市民？本人建議可規範民間機構營運本案場之員工以嘉義縣縣民為主，並以朴子市市民為佳。	
建議民間機構應提供在地居民使用優惠。	促參法第 50 條規定「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後略)」，故本案未有規範營運廠商須給予在地居民相關收費優惠。 惟依據本團隊經驗，廠商參與促參案件投資申請時多有提出給予在地里民之收費折扣作為其回饋。
體育會辦理之部分活動或賽事並未向參與者收取報名費，未來是否可要求民間機構配合免費提供場地作為辦理該等活動及賽事，或於委外契約規範體育會規劃之活動即為免費，請顧問公司納入評估。	
建議顧問公司可提供本案場潛在使用人口予潛在廠商，以作為其進行財務評估之參考。	本案刻正依相關法規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本團隊並將於招商說明會提供本團隊初步估算之本案場潛在使用人口予與會廠商參考。
雖導入運動智慧科技係各國民運動中心趨勢，惟民間機構仍須留意適當保存及有限度使用個人資訊及體適能相關紀錄，以順應個人資料保護日益受重視之趨勢。	教育處刻正與中正大學共同合作營運管理「科技運動館」，期藉由科技體驗、智慧健身以滿足全齡運動使用需求，後續在履約管理上將提醒民間機構留意適當保存及有限度使用個人資訊及體適能相關紀錄，以順應個人資料保護日益受重視之趨勢。
藉由新科技導入並結合現有運動健身，透過穿戴裝置、聲光、AR/VR/MR 建構沉浸式之運動環境固然很好，惟民間機構仍需注意民眾接受程度，可考量採部分場域實驗性導入方式及輔以適當解說及示範以降低民眾使用之困擾，及減少因使用不當所增加之成本。	
是否有評估在辦理委外後民眾使用相關設備即需付費，是否會因而影響民眾使用權益？	使用者付費儼然已成為趨勢，使用者支付必要費用而用於場館維護及維修，係以互惠概念促成營運正向循環。
將公有體育館舍委外營運管理係目前趨勢，亦相當認同使用者付費概念，惟建議顧問公司可	本次簡報僅概略說明未來可能之收費標準，後續擬定委外收費標準將考量案場周邊收費

進一步瞭解朴子市民眾使用習慣，如民眾自發性租借教室進行瑜珈及舞蹈等課程，或租借綜合球場辦理活動等。	行情及公平性等，且該等收費須經縣府進行審查方可執行，如有變更收費亦同。本團隊後續將擬具更適宜之收費原則，惟實際收費標準及設施使用方式，仍將由參與投資申請之廠商依據在地居民習慣進行調查，據以提出具體營運規劃及收費標準。
本次公聽會未見綜合球場收費之規劃，本案場教室、綜合球場等場域租借頻率相對較高，建議顧問公司可補充說明；另教室租借收費初步規劃每小時 2,000 元/時，是否與現行收費標準差異較大使民眾難以負擔，亦請顧問公司了解現況後納入評估參考。	
本案刻正評估是否將體育館旁邊之網球場納入委外範圍，惟本體育會會址即在網球場，如網球場進行委外，本體育會未來在辦公室使用上是否需付費？	使用者付費儼然已成為趨勢，使用者支付必要費用而用於場館維護及維修，係以互惠概念促成營運正向循環。 惟為減少民眾使用磨合及提升使用者付費觀念，本團隊初步規劃本案正式營運開始日前民間機構須辦理試營運，以鼓勵民眾參與並回收其意見以供民間機構進行適度調整；此外，本案民間機構將參照朴子市民及嘉義縣民喜愛之運動項目擬定適宜之營運計畫與收費方式，並配置在地化及專業化，以迅速處理及應變緊急事件。 本案後續將有招商座談會，亦歡迎民眾及使用者與會。
同意使用者付費概念，惟建議本案可要求民間機構規劃推廣期或優惠期，並於該等期間不向民眾收費，使其更加瞭解本案場，同時亦可熟悉收費方式。	
建議顧問公司可再更瞭解在地化資訊(如使用習慣、收費標準等)後，再行辦理一場會議使民眾更加具體瞭解本案相關規劃。	
建議本案場委外後應釐清管理範圍，如人行道管線損壞係由誰負責等；此外，建議民間機構管理人員可更加在地化及專業化，以迅速處理及應變緊急事件。	
朴子市民眾喜愛瑜珈、有氧等運動項目且多有自行組班自聘師資並租用場地上課之習慣，建議未來民間機構仍可提供教室租借等經營方式以順應在地居民既有使用習慣。	
在地居民均相當關心網球場是否將進行委外，故建議縣府及顧問公司再行確認網球場是否納入本案委外範圍。	本團隊刻正蒐集取得過往網球場營運資料及相關網球場設施設備相關資料，以利評估網球場是否納入本案委外範圍。
本案體育館旁之網球場近年未有大規模修繕，在使用品質上有待提升，建議縣府可進行翻修或修繕。	

第壹拾壹章 其他事項

第一節 建議後續辦理方式

經上述可行性評估後，其初步評估結果為可行；據此，本團隊將於後續撰擬先期規劃報告書，內容則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修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等進行分析；必要時，須審慎研擬政府對該建設之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並研擬政府配合辦理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

以下為本團隊就先期規劃報告書內容進行說明：

一、公共建設目的

依本案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目標等貢獻作為本案目的進行說明。

二、可行性評估成果彙整

先期規劃報告書應將可行性評估之成果彙整摘錄，以利對照其內容。內容應包含市場可行性、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法律可行性、土地取得可行性、環境影響及綜合可行性等內容。

三、特許範圍及年限

依據促參法第 3 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0 條規定及可行性評估之結果，進行計畫之相關基本規劃及規範，首要須先針對民間廠商參與本案之特許權限與以明確界定，以維護政府及民間廠商之雙方權益，包含許可投資修建範圍及許可營運內容等。

四、修建規劃

工程階段可分為工程調查及規劃、工程細部設計規範、工程發包施工及完工計畫、工程施工管理計畫、工程監督計畫及節能減碳等六大階段，並應針對其分工內容、辦理方式及各工作時程進行安排。整體整建工程及設備增設工程之規劃設計圖、施工圖及施工計畫均須事前提報主辦單位確認後使得進行。此外各項硬體設施、公用設備、服務設施之增改建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設置及安全基準要求，並應訂定檢查維修計畫與更新管理制度。

五、營運規劃

營運規劃之目的係規範未來投資者應提出之經營管理規劃，且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明列相關營運計畫辦理方式、營運監督與管理辦理時程、節能減碳及管考與監督。主辦機關可依其內容檢視各項相關營運規劃及替選方案等內容。



六、財務規劃

財務規劃則依財務可行性評估之結果，詳加確認各項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內容，再依財務規劃研擬政府協助或提供之優惠補貼、融資金額比例、投資金額等措施，且因應清楚寫明政府提供之項目、額度、承諾與協助事項，避免日後爭議。

七、風險規劃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金額龐大，且參與者囊括政府、民間機構及承包商等，所涉及之關係越複雜，其風險性越高，故風險規劃勢必為重要項目，其內容包含確認風險因素及可能影響、風險分擔原則、風險因應或減輕策略、超額利潤之回饋機制。

八、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係投資人關注之重點，亦會影響其投資意願，故在研擬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時，應注意事前協調、滿足需求、量力而為及預留彈性等四個重點，以瞭解政府所承諾與配合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等項目。

九、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

為規範未來投資廠商所投資之附屬事業內，故應提出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需包含土地權屬、營業業種、許可年期、興辦時點等項目。

十、履約管理規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涉及政府、民間機構與公共建設使用者，且時間長達數年，因此如何確保促參案得以順利進行，實為促參案件應重視之課題。履約管理機制扮演此種要角色。而履約管理規劃之要項包含進度及品質管理機制、控制及查核項目與時點、營運績效評估指標、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接管規劃、組織架構等 6 點。

十一、移轉規劃

計畫執行過程中，為避免產生因大幅變動原計畫、開發經營契約中之缺失或違約責任之情事下，導致契約提前終止之事，因此移轉規劃需妥善明訂契約屆滿前移轉與契約屆滿時移轉之類別，前者項目應包含屆滿前移轉條件、移轉項目，而其餘皆包含移轉程序、移轉時程、移轉方式、移轉條件，主要內容需包含維護設施要求、維護時程及財產清冊等。



第二節 後續作業事項辦理時程

本案先期規劃報告書經核定後，主辦機關即須依促參法第 42 條至 45 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至 43 條之規定，辦理後續之前置及招商作業，主要工作包括：

一、招商準備作業

- (一)辦理招商說明會（至少 1 場）
- (二)研擬招商策略
- (三)成立甄審委員會
- (四)成立甄審工作小組
- (五)研擬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
 - 1. 申請須知（含相關附件）
 - 2. 投資契約草案（含相關附件）
 - 3. 甄審作業須知（含甄審項目、標準、時程及評定方式）
 - 4. 審查招商文件
- (六)發布投資資訊與辦理招商座談會：
 - 1. 文宣製作
 - 2. 發布投資資訊
 - 3. 辦理招商座談會（至少 1 場）

二、公告招商：

- (一)辦理招商文件公告作業
- (二)備具招商文件或參考資料供民間申請人索閱或購領
- (三)招商文件之澄清及釋疑：
 - 1. 招商文件之澄清及釋疑
 - 2. 招商文件之修訂及補充

三、甄審及評定作業：

- (一)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包括請申請人提出說明、補件、補正事項。
- (二)審查投資計畫書：
 - 1. 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 2. 營運計畫
 - 3. 財務計畫
 - 4. 研擬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5. 其他相關作業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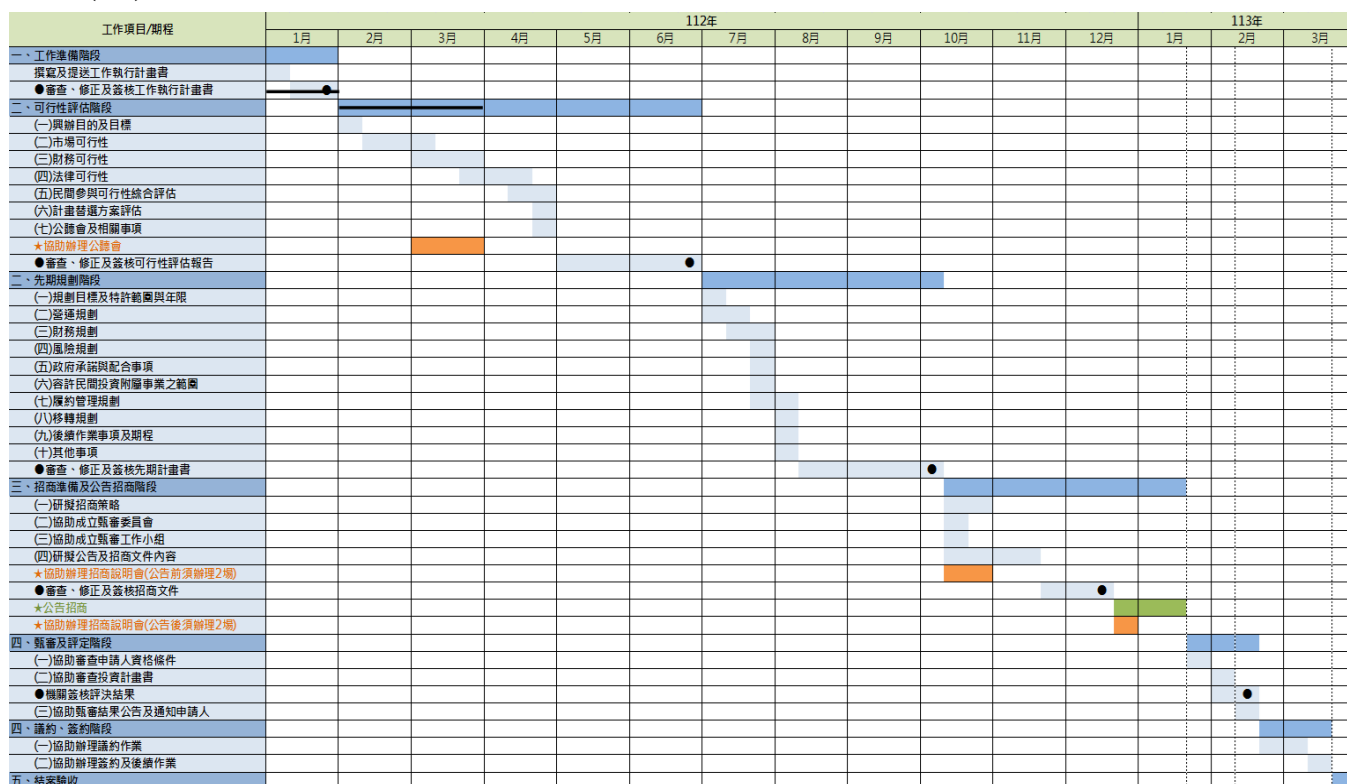


(三)辦理協商作業【視個案性質適用】

四、議約及簽約作業：

(一)辦理議約作業：包括契約條文之商議、修正事宜。

(二)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作業。



資料來源：本團隊繪製

圖 5 本案後續工作進度甘特圖

第三節 促參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一、促參法規範之民間機構組織型態

促參法第四條第一項規範，民間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故民間機構除公司外，尚可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惟上述兩種法人機構需先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得依促參規範參與公共建設。

二、促參法規範之融資及租稅相關優惠

促參法第 30 條至第 35 條規範中長期資金融通、民間機構新股之發行、民間機構公司債之發行等優惠項目；至於第 36 條至第 40 條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免徵、投資抵減、關稅之免徵等優惠項目，則限為「重大公共建設」時始得適用，本團隊彙整詳如下表所示。



表 3 促參法融資及租稅相關優惠相關法令彙整表

項目及法規	內容	備註
中長期資金之融通(第 30 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	本案適用
民間機構新股之發行(第 33 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 270 條第 1 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本案適用
民間機構公司債之發行(第 34 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本案適用
協助民間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第 35 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本案適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徵(第 36 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限為「重大公共建設」適用
投資抵減(第 37 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限為「重大公共建設」適用
關稅之免徵(第 38 條)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限為「重大公共建設」適用
地價稅等之減免(第 39 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限為「重大公共建設」適用
股東投資抵減(第 40 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限為「重大公共建設」適用

資料來源：本團隊整理



附件一 公聽會召開公告頁面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本站資訊

主管機關

教育機構

教育服務

登入

本站資訊

- 首頁
- 行政公告
- 人事進聘
- 研習進修
- 活動訊息
- 獎助學金
- 專案計畫
- 校園動態
- 重要行事

站內搜尋

本站消息

分月文章

「嘉義縣立體育館OT案前置作業計畫」公聽會公告

公告 運動發展科 - 行政公告 | 2023-03-03 | 點閱數：60

發布單位：運動發展科

發布日期：112-03-03

詳細內容：

主旨：召開「嘉義縣立體育館OT案前置作業計畫」公聽會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二、事由：本縣立體育館於109年至111年辦理大規模整修，為了讓本縣創造優質運動休閒環境及推廣全民運動，並委託民間顧問公司辦理委外經營，按促參法之規定應先舉辦公聽會，聽取地方意見。

三、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四、開會地址：嘉義縣立田徑場會議室（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6號）

五、會議主持人：顏副處長廷芳

六、公聽會程序：

(一)長官致詞暨介紹來賓

(二)簡報說明

附件二 公聽會會議記錄頁面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本站資訊

主管機關

教育機構

教育服務

登入

本站資訊

- 首頁
- 行政公告
- 人事進聘
- 研習進修
- 活動訊息
- 獎助學金
- 專案計畫
- 校園動態
- 重要行事

站內搜尋

本站消息

分月文章

「嘉義縣立體育館OT案前置作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

公告 運動發展科 - 行政公告 | 2023-03-17 | 點閱數：60

「嘉義縣立體育館OT案前置作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嘉義縣立體育館OT案前置作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pdf

系統維護：台灣學術網路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Powered by XOOPS 2.5.10 © 2001-2023 The XOOPS Project



附件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

「嘉義縣立體育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嘉義縣立田徑場 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略)

肆、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說明：簡報(略)

伍、出席意見：

一、專家學者-龔昶元教授

- (一)建議本案未來民間機構聘雇員工以在地居民為主，或要求民間機構營運本案場之員工有一定比例係在地居民。
- (二)建議民間機構應提供在地居民使用優惠。
- (三)建議顧問公司可提供本案場潛在使用人口予潛在廠商，以作為其進行財務評估之參考。
- (四)雖導入運動智慧科技係各國民運動中心趨勢，惟民間機構仍須留意適當保存及有限度使用個人資訊及體適能相關紀錄，以順應個人資料保護日益受重視之趨勢。
- (五)藉由新科技導入並結合現有運動健身，透過穿戴裝置、聲光、AR/VR/MR 建構沉浸式之運動環境固然很好，惟民間機構仍需注意民眾接受程度，可考量採部分場域實驗性導入方式及輔以適當解說及示範以降低民眾使用之困擾，及減少因使用不當所增加之成本。

二、嘉義縣朴子市吳品敏市長

- (一)延續龔昶元教授說明，建議顧問公司可詳加說明本案可能將增加多少就業人口。
- (二)本人認為要求民間機構聘雇在地居民作為營運本案場之員工立意良善，惟建議顧問公司詳加說明所稱「在地居民」定義為何？係嘉義縣縣民即為在地居民或鎖定朴子市市民？本人建議可規範民間機構營運本案場之員工以嘉義縣縣民為主，並以朴子市市民為佳。
- (三)本案是否有評估在辦理委外後民眾使用相關設備即需付費，是否會

因而影響民眾使用權益？

三、嘉義縣體育會翁聰賢總幹事

- (一)本人認為將公有體育館舍委外營運管理係目前趨勢，亦相當認同使用者付費概念，惟建議顧問公司可進一步瞭解朴子市民眾使用習慣，如民眾自發性租借教室進行瑜珈及舞蹈等課程，或租借綜合球場辦理活動等。
- (二)此外，本次公聽會未見綜合球場收費之規劃，本案場教室、綜合球場等場域租借頻率相對較高，建議顧問公司可補充說明；另教室租借收費初步規劃每小時 2,000 元/時，是否與現行收費標準差異較大使民眾難以負擔，亦請顧問公司了解現況後納入評估參考。
- (三)本體育會辦理之部分活動或賽事並未向參與者收取報名費，未來是否可要求民間機構配合免費提供場地作為辦理該等活動及賽事，或於委外契約規範體育會規劃之活動即為免費，請顧問公司納入評估。
- (四)由簡報可見本案刻正評估是否將體育館旁邊之網球場納入委外範圍，惟本體育會會址即在網球場，如網球場進行委外，本體育會未來在辦公室使用上是否需付費？

四、蔡易餘立委服務處執行長涂建軒

- (一)本人同意使用者付費概念，惟建議本案可要求民間機構規劃推廣期或優惠期，並於該等期間不向民眾收費，使其更加瞭解本案場，同時亦可熟悉收費方式。
- (二)建議顧問公司可再更瞭解在地化資訊(如使用習慣、收費標準等)後，再行辦理一場會議使民眾更加具體瞭解本案相關規劃。
- (三)建議未來民間機構就本案之營運規劃可更接地氣，並顧及民眾未來使用權益。

五、嘉義縣竹園里里長夫人陳淑琴

- (一)建議本案場委外後應釐清管理範圍，如人行道管線損壞係由誰負責等；此外，建議民間機構管理人員可更加在地化及專業化，以迅速處理及應變緊急事件。
- (二)朴子市民眾喜愛瑜珈、有氧等運動項目且多有自行組班自聘師資並租用場地上課之習慣，建議未來民間機構仍可提供教室租借等經營方式以順應在地居民既有使用習慣。

- (三)在地居民均相當關心網球場是否將進行委外，故建議縣府及顧問公司再行確認網球場是否納入本案委外範圍。
- (四)本案體育館旁之網球場近年未有大規模修繕，在使用品質上有待提升，建議縣府可進行翻修或修繕。

六、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一)本處刻正與中正大學共同合作營運管理「科技運動館」，期藉由科技體驗、智慧健身以滿足全齡運動使用需求。
- (二)本案場附近之朴子夜市人潮不少，本案場地理位置優良；本案場在委外並引入更專業之經營後，如何兼顧公益性、普及性及公平性將為本案重點。
- (三)使用者付費儼然已成為趨勢，使用者支付必要費用而用於場館維護及維修，係以互惠概念促成營運正向循環。
- (四)本案體育館旁之網球場將於近期進行大規模修繕，以提升民眾使用品質。

七、聚得企管顧問公司

- (一)本團隊於進行潛在投資廠商訪談時瞭解該等廠商均關注本案場潛在使用人口，本團隊並有提供該等廠商相關數據以利其進行評估。
- (二)公有運動館舍多有規範民間機構須聘雇在地居民作為員工，本團隊建議本案可設定廠商營運本案場之員工須有 5 成以上為嘉義縣民，以避免太過限縮造成後續廠商與縣府履約爭議。
- (三)本次簡報僅概略說明未來可能之收費標準，後續擬定委外收費標準將考量案場周邊收費行情及公平性等，且該等收費須經縣府進行審查方可執行，如有變更收費亦同。本團隊後續將擬具更適宜之收費原則，惟實際收費標準及設施使用方式，仍將由參與投資申請之廠商依據在地居民習慣進行調查，據以提出具體營運規劃及收費標準。
- (四)促參法第 50 條規定「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後略)」，故本案未有規範營運廠商須給予在地居民相關收費優惠；惟依據本團隊經驗，廠商參與促參案件投資申請時多有提出給予在地里民之收費折扣作為其回饋。
- (五)本案後續將有招商座談會，亦歡迎民眾及使用者與會。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柒、簽到表：

「嘉義縣立體育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公聽會簽到表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嘉義縣立田徑場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美華

出席單位	簽名
嘉義縣政府	李美華 張永元 孫永元 黃聖育
嘉義縣 朴子市公所	吳品儀
聚得企管 顧問有限公司	沈柏廷 許維鈞

「嘉義縣立體育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公聽會簽到表

民意代表簽到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陳怡岳副議長 服務處		
蔡政宜議員 服務處		
李國勝議員 服務處		
黃榮瑤議員 服務處		
蔡奇璋議員 服務處		
姜梅紅議員 服務處		
蔡易餘 服務處	執行	涂建軒

「嘉義縣立體育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公聽會簽到表

民眾簽到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竹園里里長 (陳淑玲代)		

「嘉義縣立體育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公聽會簽到表

民間團體簽到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體育會	總幹事	翁聰賢

捌、照片：





